

省 0109  
2017 5 22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39号

## 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结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简称《实施细则》）的施行，现就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设区市安监局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确定的职责，负责受理、审查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逐项填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书》，审查人和审核人在签字栏签字，按规定程序和时间上报。

二、各设区市安监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等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2017〕15号）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对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不予办理安全许可证。

三、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定期维护保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并检测检验，定期审查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合法性并修订发布。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三个月前，应按照《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完成情况作为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附件资料一并上报。

四、企业要严格风险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工作。企业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地区，应选择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各地要加强安全评价报告的备案管理，要核实评价报告与现场的符合性，逐条检查评价报告隐患整改表中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作为企业申报资料的附件。安全评价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评价报告在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需与企业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在申请范围的备注栏中注明申请品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序号，

同一企业有多个生产场所（地址）的应分别注明。

2. 安全评价报告要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覆盖所有作业活动场所，以及周边环境。安全评价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全部列入评价报告的隐患整改表中，企业全部整改完成后，评价机构要进行现场确认。整改未完成的，或未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的，安全评价报告为不符合，企业不得申报。

3. 重大危险源专项评价要有明确的评价结论。安全评价报告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要求，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规定》，确定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对相关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监测系统定期检测检验情况、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技术改造、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安全评价。经定量风险评价个人和社会风险值超过相关限值标准的，必须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重大危险源均要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均要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装置；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物品的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均要满足个人和社会可接受风险。

4. 安全评价报告应列出专门章节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设施设计情况进行评价。对原设计单位资质的符合性，对完成安全设计复核或诊断的生产储存装置与设计标准、规范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将设计

复核或诊断报告作为评价报告的附件资料。

5. 安全评价报告应对企业生产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明确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情况，并对操作方式的安全可靠性进行分析。评价报告要对企业是否存在限制淘汰工艺和淘汰落后安全设备，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自动控制运行情况，以及相关控制仪表的检测检验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的评价结论。企业自动控制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6. 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评价，对验收中专家组提出审核意见的整改完成情况逐项确认，对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逐项评价，有明确结论。将专家组出具的《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表》作为附件资料。

7. 安全评价报告应对企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各项内容进行评价，作出明确结论，并填写《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附件）；各评价单元应有明确的评价结论，并总体评价结论一致；安全评价报告总体评价结论应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也不得作出“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

五、企业要认真填写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应当和企业实际一致。企业首次（延期）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同时，在“江苏

安全生产网”主页登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逐项填报相关资料并提交申请，实行网上同步申报。

六、企业申请材料原则上由县级安监局统一转报设区市安监局。县级安监局接收企业的申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登记，填写《申请材料登记表》，由报送和接收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县级安监局向设区市安监局转报生产企业的申请材料时，要制作报送材料清单，注明企业名称、报送日期等，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建立咨询服务工作台账，将开展咨询服务的情况、统一报送申请材料的情况等登记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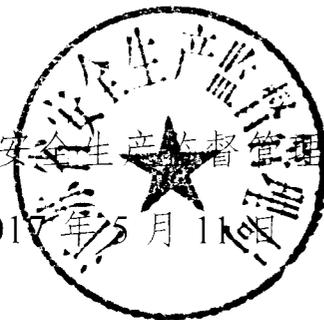
七、省安监局对各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适时通报随机抽查复核情况。

请各设区市安监局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乡镇（街道）和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附件：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日



## 附件

##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规划 布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企业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工艺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生产装置已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经过安全可靠论证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教育和培训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符合苏安监[2015]12号文要求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按照《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和苏政办发[2015]81号文要求，设立安全总监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安全管理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重大危险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应急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评价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